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337号

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旭辉电气”）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



机构”、“民生证券”)委派马骏、申佰强、石杨、杨铂浩作为旭辉电气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马骏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4名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旭辉电气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旭辉电气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旭辉电气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 会同各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培训,重点讲解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加强了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强调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通过中介协调会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开展创新层升层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创新层升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等；

4. 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新三板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旭辉电气首期辅导。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会同辅导对象，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论证。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辅导对象内部制度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拟继续委派马骏、申佰强、石杨、杨铂浩 4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完成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会同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促进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马骏

马 骏

申佰强

申佰强

石杨

石 杨

杨铂浩

杨铂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